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4
3. 股東特別大會	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5. 推薦建議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的日期，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會上將提呈股東考慮及通過（如適用）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入賬金額7,388,599,744.90港元，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港元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董事：

執行董事：

馬國安 (主席)

王傳棟 (董事總經理)

王添根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杜文民

魏斌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得勝

陸志昌

於劍

敬啟者：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宣佈，其擬向股東提呈削減股份溢價賬7,388,599,744.90港元，即由8,388,599,744.90港元削減至1,000,000,000.00港元，並將削減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轉移至繳入盈餘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7,388,599,744.90港元，即由8,388,599,744.90港元削減至1,00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為8,388,599,744.90港元。現建議待「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

- (a) 根據公司法第46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66(B)條，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入賬金額為7,388,599,744.90港元；及
- (b) 削減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將轉移至繳入盈餘賬。

進行削減股份溢價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不得分派予股東。根據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一家百慕達公司可從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分派予其股東。削減股份溢價及隨後將進賬額轉移至繳入盈餘賬將可增加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從而讓本公司更具彈性制定股息政策及於日後進行分派。有關增加繳入盈餘賬的可供分派儲備將會用作（其中包括）派發股息（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的末期股息，倘若派發該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根據公司法所准許的其他目的。董事會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除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資產的權益比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b) 妥善遵守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包括就削減股份溢價於百慕達指定的報章上刊發通告；及
- (c) 於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削減股份溢價時或之後，無能力償還到期的負債。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有關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生效。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年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78條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削減股份溢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i) 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的規限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生效日期」)，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7,388,599,744.90港元，而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就此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的進賬額(「削減股份溢價」)；及
- (ii)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認為對實行及／或使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及動用就此產生的進賬額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的一般性事宜、簽署任何額外文件、文據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報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王添根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1-05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其後能出席大會，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於劍女士。